

兒童發展基金
首批先導計劃簡介會

(2008年6月11日)

答問撮要

[I] 「服務規定說明」的補充資料

- (1) 有關「服務規定說明」內所要求申請機構須在過去五年來一直在本港提供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詮釋。

「過去五年」是指2008年6月30日或以前起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是指以6至24歲的青少年為服務對象，提供的服務包括指導及輔導、為身處不利環境的兒童及青年提供的支援服務、社群化服務、培養社會責任和發展個人潛能的活動。申請機構須在填寫申請表格第三頁的附表「對象」一項，列明對象的歲數，以證明申請機構曾提供相關的兒童及青少年服務。

- (2) 有關評審委員會是否將計劃建議書以七個分區/區域分開審核的詮釋。

評審委員會是會以七個分區/區域分開審核計劃建議書，再按每個分區/區域中申請機構所獲得的分數高低作為邀請申請機構營辦該分區/區域的先導計劃的基準，政府會保留最後決定權。

[II] 「服務規定說明」及其他相關文件的詢問及回答

目標參加者

問 1： 有沒有為每個家庭可以參加的兒童設定上限？

答 1： 沒有，但機構須評估家庭完成目標儲蓄計劃及為兒童在第三年實踐個人發展計劃的承擔能力。

問 2： 如果機構招募參加兒童的數目超出原先目標，政府會否批准機構提升目標參加者的人數？

答 2： 機構須依照當局原先批核目標參加人數招募參加兒童。由於臨時增加目標參加人數會影響資源，工作量及人手安排，我們不會考慮在首批先導計劃臨時提升目標參加人數的要求。若有需求，勞工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會盡快推出第二批計劃申請。

問 3： 如果獲邀請營辦的機構最後未能成功招募最低 100 名參加兒童的規定，政府會怎樣處理？

答 3： 申請機構如有此顧慮，應在計劃建議書列出可能應變的措施。如果在實際推行時出現有關情況，我們會以務實方式處理。

問 4： 機構可否集中人手及資源在區域內最多貧窮家庭的地方進行宣傳及招募？

答 4： 機構可以因應貧窮家庭在區域內的分佈訂定務實及彈性的宣傳及招募策略。

問 5： 如果參加者的家庭收入在計劃期間得以改善，超出參加資格的收入限額，該名參加者是否需要退出？

答 5： 我們樂於見到參加者成功脫貧，不會因此要求參加者退出。參加者可以繼續完成目標儲蓄計劃，師友計劃及個人發展計劃，並於完成兩年的目標儲蓄計劃時獲取配對捐款及政府提供 3000 元的財政獎勵。

問 6： 如果有參加者的家庭經濟狀況出現困境而要在計劃期間中途退出，機構可否招募新參加者填補有關空缺？

答 6： 機構須在計劃頭六個月招募既定目標參加者，六個月之後即使有參加者中途退出，機構亦不可以招募新參加者填補有關空缺。就參加者在計劃期間遇到經濟困難，營辦機構可啟動應變措施提供援助，並作評估及紀錄未能在目標儲蓄計劃達至完滿結束。縱然如此，參加者仍可繼續參與餘下的個人發展計劃及/或師友計劃。

問 7： 如果參加者在計劃期間搬離所屬區域，應怎樣處理？

答 7： 原則上機構可以容許參加者繼續完成餘下計劃，機構可根據個別情況彈性處理。

培訓津貼

問 8：政府以培訓津貼的 10% 向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行政費用是否包括在 15,000 元培訓津貼內，抑或是 15,000 元以外再加 10%？

答 8：政府會為每名兒童提供的培訓津貼是 15,000 元（此金額亦包括其父母/監護人和友師的培訓支出），另外亦會按每名兒童撥款 1,500 元（即 10%）為行政費用給予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即總共為每名參與計劃的兒童提供 16,500 元的培訓津貼及行政費用。這些撥款會直接交予機構彈性及合理地運用。

問 9：15,000 元的培訓津貼是否實報實銷，機構可否將部份培訓津貼用作聘請額外人手？

答 9：15,000 元的培訓津貼是供兒童、其父母/監護人及友師的培訓/計劃之用，毋須實報實銷，機構可以靈活運用，以達致計劃的目標及培育參加兒童為依歸。

問 10：參加計劃的兒童人數可能在計劃推行期間遞減，社署會怎樣計算及發放培訓津貼？

答 10：服務協議的初步構思是安排培訓津貼每半年以預支方式發放。社署會每半年統計確實參加計劃的兒童人數作為調節培訓津貼的撥款額。培訓津貼會於第一及第二年每半年發放 3,000 元，到第三年則每半年發放 1,500 元，合共 15,000 元。

目標儲蓄

問 11：參加者可否提早退出目標儲蓄計劃？若可以的話，提早退出的參加者能否拿回部分/全部的供款？

答 11：參加者可提早退出目標儲蓄計劃，但他們只可拿回自己的供款，而不能得到商業機構/個人的配對供款及政府的特別財政獎勵。

問 12：政府所提供獎勵的金額會否因參加者每月儲蓄額低於 200 元而調減？

答 12：政府會向成功完成兩年目標儲蓄計劃的參加者發放一筆過的 3,000 元定額特別財政獎勵，並不會因參加者每月儲蓄額的高低而調整。

問 13：機構可否因應參加者經濟狀況的轉變，容許參加者在兩年儲蓄計劃期間調整每月的儲蓄額？

答 13：參加計劃的兒童及其家人應在計劃開展前，與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協議訂定一個儲蓄目標。但若有需要，參加計劃的兒童及其家人可與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在計劃開展後，協議訂定另一個較高/較低的儲蓄目標，但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須作評估及記錄。由於基金的目的是鼓勵兒童養成儲蓄的習慣，所以我們鼓勵定時及定額的儲蓄目標。

問 14：計劃會否容許參加者延遲/暫停供款？

答 14：由於基金希望鼓勵參加者養成建立資本的習慣，因此除非出現不能預見的情況，否則我們希望參加者能按時定額儲蓄。我們亦鼓勵營辦的非政府機構訂立機制，以便為參加者提供所需的援助，例如運用機構其他儲備以酌情協助。

問 15：先導計劃會否有機制協助沒能力繼續供款的兒童？

答 15：參加計劃的兒童如未能完成目標儲蓄計劃，將不會影響其繼續參與「個人發展計劃」和「師友計劃」的資格。我們在建議中的機制已加入彈性安排。在特別值得恩恤的個案，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可彈性處理或作其他安排，以協助參加者順利完成儲蓄計劃。

問 16：參加者可否在第三年不動用從儲蓄計劃得到的全部金額包括兒童的儲蓄金額，而將該筆款項保留作將來使用？

答 16：我們鼓勵參加的兒童在計劃的第三年，運用在儲蓄計劃所儲得的金錢以實踐其已訂立的個人發展計劃，而發展目標應與提升兒童日後就業及發展的能力(即教育、職業訓練或技能提升)有關。除非兒童所訂的目標必須在第三年後才能開展，否則他們不應把從儲蓄計劃所得到的金錢留在計劃後才運用。他們亦不應把金錢運用在個人發展計劃以外的項目上。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應在計劃的第三年監察兒童實踐既定目標及運用儲蓄的進度。

問 17：參加者的家庭如有迫切需要，可否將儲蓄計劃得到的全部款項，用作支付有關家庭開支？

答 17：儲蓄計劃得到的全部款額應運用在兒童個人發展計劃，不應用作支付有關家庭開支。機構應在儲蓄計劃開始前清楚向參加兒童及家長解釋這計劃的目的。

問 18：機構是否必須為參加兒童設立個別獨立銀行戶口，抑或以將全部參加兒童的儲蓄集中在一個特定銀行戶口處理？

答 18：機構應在香港註冊的持牌銀行開設戶口以存放兒童的儲蓄。如果參加者的儲蓄存款獲得利息，便應按常理歸還儲蓄持有人。機構可以將全部參加兒童的儲蓄集中在一個特定銀行戶口處理，但機構必須清楚記錄個別兒童儲蓄的金額。

問 19：機構可否替兒童的儲蓄進行投資增值？

答 19：投資增值並不是兒童發展基金的目標。投資有一定風險，機構不能將兒童的儲蓄用作投資。

問 20：參加者從儲蓄計劃得到的全部款額包括兒童的儲蓄供款，配對捐款及政府所提供獎勵的金額，會否被當作收入或資產，以致影響綜援受助家庭領取綜援的資格或/及綜援金額？再者，參加者的目標儲蓄可否由綜援金額外支付？

答 20：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不會將參加者從儲蓄計劃得到的款額當作收入或資產。領取綜援金的參加者不能獲取額外的綜援金額以支付目標儲蓄，因為這會有違計劃的目標。

配對供款

問21：機構可否找多間商業機構 及/或多名個人捐助者提供綜合配對供款？

答 21：配對供款捐助者可以是商業機構或個人，或同時包括多於一個商業機構和多位個別人士。如捐助者多於一間商

業機構或一個人，機構有需要向提配對供款商業機構及個人捐助者清楚解釋，他們並不是唯一的捐助者。

問 22：政府會否考慮為非政府機構尋覓個人/商界的配對供款？

答 22：非政府機構須自行籌募配對供款。政府會透過宣傳活動來加深社會人士和商界對「兒童發展基金」的認識，鼓勵他們參與計劃並提供贊助。

師友計劃

問 23：友師需具備什麼資格？是否有年齡限制？

答 23：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將負責招募合適的友師，而政府會在這方面提供指引，如友師須年滿 21 歲、成熟、具責任感等。此外，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亦須為友師提供適當的培訓、協助和指導。

問 24：友師可否為多於一名兒童提供指導？

答 24：最理想的情況是機構為每名兒童選派一名友師，如有招募或保留困難，每名友師可同時指導不多於三名兒童，以確保每位參加計劃的兒童都能得到友師的充分指導。機構亦應構建有效機制以推動保留友師。

問 25：曾犯事並有案底的「過來人」可否成為友師？

答 25：機構應具備相關知識、技巧及經驗在這方面作出適當判斷及決定，政府不會亦不能在這方面作出任何硬性規定。

問 26：政府可否協助機構查証友師申請人是否有刑事記錄及曾否干犯與性有關的罪行？

答 26：政府並沒有法定權力查証友師申請人是否有刑事記錄及曾否干犯與性有關的罪行。機構可考慮在招募及揀選適合友師過程中加入有關風險評估，例如由申請人作出聲明及申報。

- 完 -